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，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进行了电话确认，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公司关于核定主责主业方案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是否通过：通过）；

（二）《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是否通过：通过）；

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葛以衡先生提名，推选公司董事袁

苑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三）《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转让嘉善芯晟科技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是否通过：通过）。

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新晟国际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，转让其持有的嘉善芯晟科技有限公司 60%股权，挂牌底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为依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0 日